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福利主軸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制等委員會決議的落實方案 (一)工作目標： 依據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兒少性剝削諮詢會決議事項辦理相關服務方案，俾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 (二)工作項目：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評估研究。 2. 性騷擾多元化活動方案：包含性騷擾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宣導，促進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的認知。 3. 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創新方案：包涵去汙名倡議、兒少網路安全議題及降低兒少於網路遭誘拐受害等。 (三)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究案者，提送研究結果、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辦理活動方案者，可視活動辦理目的，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設定 1 至 2 項 KPI： (1) 宣導對象或區域之覆蓋率。 (2) 對防治認知之前後測比較，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分析。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當事人復原充權方案 (一)工作目標： 1. 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協助被害人增強權能，回復正常生活。 2. 增進被害人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降低暴力事件再度發生。 (二)工作項目： 1. 依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建立被害人之家、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3. 提供被害人各項自立生活處遇、創傷復原個案服務、諮商輔導服務及團體支持性活動。 4. 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相關諮商輔導及關係修復相關服務。 (三)成效計算標準： 所提計畫應說明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如：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創傷復原程度或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等。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主題：辦理活躍老化創新照顧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 補助民間團體以創新思維推廣活躍老化服務模式，借鏡國外預防失能失智的經驗及國內研究實證等，捲動銀髮服務新動能，達到長者成功老化的核心精神。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符合長者需求的創新方案，如社區共生、世代融合、強化高齡服務方案、高齡學習、身心靈健康、結合科技運用、文化藝術傳承、高齡人力再利用及其他照顧創新方案。 2. 以導入資源薄弱的地區或獨居老人及老人福利機構等為優先補助方案。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2. 活動滿意度達 80%。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主題：辦理在社區健康老化的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 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精神，結合社區資源，從老得好、延長健康時間及尊嚴老化等面向提出有效的方案，帶動社區關注健康議題，透過及早準備，才能活出健康，快樂生活。 (二) 工作項目： 以社區為導入對象，辦理多元化健康促進活動，發展預防性照顧方案，由下列主題擇一進行規劃： 1. 以刺激長輩五感(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進行設計，維持長輩日常生活能力。 2. 透由生活的基本面項，以食、醫、住、行、育、樂辦理方案規劃，學習及適應老年生活。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2. 活動滿意度達 80%，並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主題：年齡平權議題的研討及推動 (一) 工作目標： 推動年齡平權，消弭年齡歧視，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年齡平權議題之研討及倡議，藉由多元形式推動，營造友善老化環境，長者在社會環境中都能受到平等對待。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講座、研討會、論壇及座談會等。 2. 辦理推動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模擬體驗、宣導等多元方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年齡平權之認識及學習。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研討會：活動參與人數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等。 2. 推動年齡平權之相關活動：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測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主題：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的創新方案 (一) 工作目標： 發展並提供本市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2.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3. 安排心理協談服務。 4. 提供專家到宅服務。 5.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替代服務。 6.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服務。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至少辦理2場照顧技巧訓練、2梯支持團體(每梯至少6次)、2場紓壓活動及2場休閒課程等支持性服務。 2.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服務人數。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應呈現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4. 接受本市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等轉介家庭照顧者個案人數。 5. 提供臨時替代服務總人次。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主題：身障平權議題的研討 (一) 工作目標： 辦理身心障礙平權議題研討，方案內容應敘明問題解決策略及過程。 (二) 工作項目： 1. 資訊平權(例如:無障礙網站、易讀版……等)。 2. 空間平權(公共空間)。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指標： (1)應至少連結1至2個資源處理方案議題。 (2)具相關形式之外部研討會或協調會等2至3場，並提供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 2. 質化指標： 請提供 1 至 2 個案例說明處理方案議題的過程。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主題：培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1案為限。 2. 方案內容應列明「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分析」及「培養工作項目之發展性」。 3. 如以社會福利機構資格提出申請時，除上述原則外，方案內容應含「至少2節性別平等課程」且列明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之服務內涵」差異。 (二) 工作項目： 1. 技能培養。 2. 運動技能培養(非競技型活動)。 3. 文化藝術培養。 4. 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技能培養。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指標 (1)每周應辦理至少3節，且至少持續3個月。 (2)同一時段至少實際服務15人，身心障礙者比例應達80%。 (3)如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 (4)辦理成果發表 a. 方案期程未達4個月者，應辦理1場次。 b. 方案期程達4個月未達1年，應辦理2場次。 c. 方案期程達1年以上，應辦理3場次。 (5)符合社會福利機構資格者，每周應辦理至少6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 (6)如至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者，每周應至少20節，且至少持續3個月。 (7)符合服務對象均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同一時段至少5至8人。 2. 質化指標：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主題：強化對新住民在地服務與文化融合的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申請 1 案為限。 2. 方案內容應包含：區域新住民(家庭)需求之分析、服務方式、服務人次、性別比、預期效益，另方案設計應鼓勵男性及家庭共同參與服務。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擇選標的人口群，包括：社區民眾、學生、網絡人員、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婦女、老人、原住民、青年及男性等，將多元文化及性別友善帶入社區。 2. 計畫主題：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多元文化方案，增加民眾對於新住民處境、多元文化之認識，並強調平權，以提升友善移民環境，並建構多元文化共融社會。 3. 辦理方式：依服務對象需求設計方案，形式包含：講座、座談會、宣導活動、成長團體、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及體驗活動等。 4. 以尚未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區域優先補助。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至少辦理 5 場次活動。 2. 活動成效： (1)講座型：每場次至少 30 人。 (2)團體：每場次 8-12 人。 (3)宣導類：每場次至少 50 人。 3. 需針對服務對象進行量化及質化成果分析。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主題：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的研討 (一) 工作目標： 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之專業服務、研討會、宣導活動、講座、教育訓練…等，其內容應包括轄內需求之分析、服務方式、服務人次、性別比、預期效益。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 不同類型婦女，含中高齡婦女、職業婦女、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身女性及青少年等。 (2) 多元家庭型態之成員，如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寄親家庭等。 (3) 一般社區大眾。 2. 辦理主題：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應包含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3)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 (4)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議題。 3. 執行方式： 結合不同團體，依不同服務對象，設計服務及宣導模式，包括專業服務、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針對服務對象擬定性別平等服務措施及方案。 2. 服務或宣導對象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3. 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4. 辦理場次至少 1 場及活動總人數 90 人次（含）。 5.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辦理地區性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參與培力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提升兒少社會參與能力。 2. 整合兒少福利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兒少培力課程： (1) 培力內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媒體識讀、公民參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等。 (2) 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公共議題，培養兒少具備表達自我意見、參與公共討論之能力，以及發現議題之敏感度。 (3) 提供弱勢群體保障名額，加強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之互動與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4) 辦理兒少培力成果展示。 2. 建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協助引導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辦理探討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兒少權益倡導、兒少照顧、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議題，並透過本市 2 個兒少福利團體聯合辦理，且需邀集兒少及本市兒少代表共同參與。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運用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 2. 辦理培力課程至少 4 場次。 3. 培力兒少至少 20 名，且活動參與率至少達 80%以上。 4. 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需有本市 2 個行政區以上之兒少福利團體共同參與，團體數至少 2 個以上。 5. 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至少 3 場次，且每場次至少有 2 名本市兒少代表參與。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辦理充實托育資源的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 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弱勢家庭及資源薄弱區域托育資源支持性服務，以縮小城鄉間托育資源的差異，協助賦予弱勢家庭增強權能。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符合家長托育需求的服務方案，如：親職培力團體、家長支持團體等。 2. 以導入資源薄弱的地區及弱勢家庭(如經濟弱勢、新移民、單親等)為優先補助方案。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方案家長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2. 活動滿意度達 80%。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0-3 歲自閉症幼童家庭增能實驗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增進自閉症幼兒遊戲活動技巧。 2. 提升自閉症家長照顧及與幼兒遊戲與互動之能力。 3. 方案進行最少須達 6 個月以上。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自閉症幼童家庭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方案。 2. 辦理自閉症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3. 配合本局所聘外督進行訪視輔導及方案調整。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數據計算: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人次、工作坊人次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諮詢及示範紀錄、兒童成效指標、家庭成效指標、工作坊家長回饋與滿意度調查(含質性描述)、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1)期初和期末成效評量(成效指標請參採王詹樣基金會委請台中教育大學吳佩芳助理教授、孫世恒副教授所研發「早療服務成效評量系統」(含「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指標」)。 (2)家長學到至少 5 項親子互動技巧。 (3)每案至少服務 8 對親子。 (4)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5)家長滿意度達 80%。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 CRC》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宣導計畫 (一) 工作目標： 辦理倡導《兒童權利公約》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瞭解以兒童權利為基礎、以人為本、關愛地球的基本意識。 (二) 工作項目： 1. 宣導對象：兒童、青少年及一般社區民眾。 2. 宣導主題：自以下主題擇定宣導內容。 (1)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2)兒權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3)兒童權利基本認識 (4)CRC 與 SDGs 關聯性議題倡導： a.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VS 飢餓(SDG2)、建全生活品質(SDG3) b. 兒童教育權 VS 優質教育(SDG4) c. 兒童受保護權 VS 性別平權(SDG5)、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SDG8)、公平正義和平(SDG16) d. 兒童成長環境 VS 終結貧窮(SDG1)、健全生活品質(SDG3)、潔淨水資源(SDG6)、永續能源(SDG7)、氣候變遷對策(SDG13) e. 兒童生活公平機會 VS 終結貧窮(SDG1) 3. 宣導方式：依宣導對象設計創新宣導方式，包括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 (三)成效計算標準： 1. 宣導場次至少 3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120 人次。 2. 宣導主題：每場次至少包含 1 項 CRC 與 SDGs 關聯性議題倡導。 3. 宣導方式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4. 成效評估報告：需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宣導活動場次列表統計、受益人次(區分兒童及成人分別統計)、宣導主題之兒童權利別，並透過問卷調查、前後測問卷或各種方式了解成效及活動滿意度，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主題：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一) 工作目標： 為協助社會福利單位及社工人員瞭解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包含：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內涵、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三法原則、勞工保險、勞資爭議處理及常見問題(案例)解析、勞資協商及會議、社會福利單位薪資管理制度等主題。 (二) 工作項目： 辦理「社工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之線上或實體課程、講座、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效益：每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活動滿意度調查、評值參加者對於勞動權益知識、法規、實務工作等議題之瞭解程度。 2. 質性效益：彙整參加者對勞動權益相關議題之回饋。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主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行政區強化連帶的研討 (一) 工作目標： 為協助公、私立部門發展以家庭社區為基石，建構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並發展、精進以家庭為中心工作模式，落實社區網絡參與合作，以扎根社區，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系統連結者角色，強化中心與行政區網絡聯繫與合作，引導各行政區內公私部門網絡單位、社區參與，鼓勵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議題研討，包含：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行政區強化連帶、以社區為基礎的特性發展因地制宜的陪伴與服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擴大網絡連結效益等主題。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對象：轄內公私部門。 2. 辦理方式及內容：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行政區強化連帶相關議題之講座、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符合上述任一方案均予補助。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2. 各項活動辦理的滿意度調查達 80%。 3.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上述辦理場次、時數、參與人數，進行問卷或滿意度調查等其他執行成效評估，並彙整活動參加者的回饋。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主題：家庭社會工作各種方案連結性的研討及宣導 (一) 工作目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 年 3 月再次修正通過後，相關單位亦以網絡合作公私協力方式，持續強化兒少權益維護作為：以兒少方案(司法兒少追蹤、吸食三、四級毒品兒少輔導、非在學之觸法/曝險/偏差行為兒童及逃學、逃家等偏差行為少年)為主，辦理研討活動，提供社會工作實務者及專家學者分享實務經驗和討論，並藉由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的參與，協助公、私立部門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精神與內涵，以利後續兒少權益之推動與落實。 (二) 工作項目： 辦理「司法兒少」相關議題之講座、研討會、論壇及座談會等。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研討會參與滿意度達 75%以上滿意 2. 出席參與人員達 150 人以上 3. 媒體露出至少 3 篇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推動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 (一) 工作目標： 遊民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以遊民為服務對象，協助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發展各項服務，以「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協助遊民穩定生活、邁向自立。 (二) 工作項目： 1. 目的性的外展服務：透過密集外展訪視及會談，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評估其需求，以利社工推動相關處遇措施。 2. 發展性的居住服務：協助遊民取得中繼住所租屋或中途之家，從中評估其取得穩定住所之障礙(失業、債務、身心議題、家庭關係、收支失衡等議題、法律議題、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 3. 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遊民自立。 4. 特殊個案處遇服務：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出獄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 5.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數據計算: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取得福利身分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達 2 個月以上人數、各項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積極性社會救助多元脫貧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 期透過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化脫貧方案，鼓勵非營利組織自主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藉由積極福利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民眾脫離貧窮困境。 (二) 工作項目： 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自立脫貧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相關措施包括：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財務知識教育訓練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小本創業等相關培力服務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5. 社會參與：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 脫貧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因疫情衝擊成為邊緣戶的研討及服務規畫 (一) 工作目標： 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研討，協助本市受疫情衝擊影響之邊緣戶脫離貧窮困境。 (二) 工作項目： 1. 研討會 (1) 辦理方式及內容：「因疫情衝擊成為經濟弱勢邊緣戶之服務規劃」等議題研討會。 (2) 辦理對象：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 2. 服務規劃 (1) 辦理方式及內容：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團體、研習訓練成長課程活動等。 (2) 服務對象須符合以下兩點： a. 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內，或其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b. 因疫情衝擊最近兩年(109 年、110 年)領有急難紓困補助者。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辦理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專業知能培力方案 (一) 工作目標： 為完善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有關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會務與財務運作規劃及專業服務研討與交流或支持性措施活動等，提升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各項有關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方案 (含財團法人或其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及罰則)。 2. 辦理財團法人之會務運作規劃研討會、論壇或課程等方案(含董事會議召開及決議、重大事項決議相關事宜或至法院聲請裁定及變更登記之方法等)。 3. 辦理財團法人財務運作規劃及財產管理之研討會、論壇或會計處理、各項報表編製之課程。 4. 財團法人洗錢防治之研討會、論壇或課程。 <u>(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u> (三) 成效計算標準：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人民團體科	主題：依職業建立志願服務專長的研討及訓練 (一) 工作目標： 1. 增加多元志工類型，吸引更多市民發揮自身專長參與志願服務。 2. 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 3. 為使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化，鼓勵民間團體依據志工服務內容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規劃研討等，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志工專長教育訓練： 依各團體特性及自身專業，推動具特色、研發、創新與專業之志願服務，並依其服務所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等各形式課程。 2. 辦理專業志工志願服務研討會： 辦理專業志工運用相關研討會，以達到成果分享及經驗交流目的，激發多元志願服務執行可能性。 <u>(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u>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 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 3. 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 80 人。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人民團體科	主題：各類型社會團體之間強化連帶的研討 (一) 工作目標： 1. 充權人民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等幹部的經營管理、溝通協調能力，提升本市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管理品質。 2. 增進人民團體彼此間互動交流，活化人民團體功能，並促進資源連結。 3. 強化人民團體經驗學習，提升人民團體能量。 (二) 工作項目： 1. 活動參加對象：本市人民團體。 2. 活動主題：促進各人民團體間交流、分享與成長。 3. 活動方式及內容：以符合人民團體需求的研習、講座、團體活動、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提供人民團體間交流分享，例如辦理人民團體標竿學習，邀請績優人民團體經驗分享；或辦理研討會結合人民團體特色攤位，讓團體間彼此交流、資源共享；或辦理同性質人民團體的交流活動。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活動受益人次達 100 人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民團體達 10 個以上。 3. 統計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